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修正總說明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七年五月八日發布施行，迄今歷經一次修正。依據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一六一五三一號令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應向海關申報之物品，除現行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擴大至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新臺幣現鈔、黃金及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其運送方式，除現行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擴大包括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者，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本辦法共八條，本次修正六條，刪除一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物品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訂應向海關申報物品、運送方法及通報法務部調查局之範圍。
(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應向海關申報之程序及登記表名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配合海關組織名稱變更，修正「地區關稅局」為「各關」，「關稅總局」為「關務署」。(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配合本法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洗錢防制物品</u> 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p>	<p>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p>	<p>依據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有關邊境金流管制應申報物品範圍，除現行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增列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新臺幣現鈔、黃金及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並擴大包括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出入境者，爰修正本辦法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授權依據為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爰配合修正。</p>
	<p>第二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本法修正，爰予刪除。</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有價證券，指無記名之旅行支票、其他支票、本票、匯票或得由持有人在本國</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有價證券，<u>係指</u>無記名之旅行支票、其他支票、本票、匯票或得由持有人在本國或</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新增有被</p>

<p>或外國行使權利之其他有價證券。</p> <p><u>本辦法所稱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指超越自用目的之鑽石、寶石及白金。</u></p>	<p>外國行使權利之其他有價證券。</p>	<p>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增訂第二項定義；鑑於鑽石、寶石及白金（包含半成品及製成之珠寶首飾）本身具單價高、長期保值性高、變價容易且方便攜帶等特性，爰指定鑽石、寶石及白金為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衡酌整體洗錢風險，排除旅客依正常社交目的配戴首飾等自用目的須向海關申報之情況，避免影響旅客通關便利性及影響相關產業發展。</p>
<p>第三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同一人於同日單一航（班）次攜帶下列物品，應依<u>第四條</u>規定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依<u>第五條</u>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p> <p>一、總價值逾等值一萬美元之外幣、<u>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現鈔。</u></p> <p>二、<u>總價值逾新臺幣十萬元之新臺幣現鈔。</u></p>	<p>第四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同一人於同日單一航次攜帶下列之物，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p> <p>一、總值逾等值一萬美元之外幣現鈔。</p> <p>二、總面額逾等值一萬美元之有價證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將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新臺幣現鈔、黃金及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納入申報及通報範圍，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p> <p>三、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第一項各款物品者，亦應依規定向海關申報並通報法務部調</p>

<p>三、<u>總面額逾等值一萬美元之有價證券。</u></p> <p>四、<u>總價值逾等值二萬美元之黃金。</u></p> <p>五、<u>總價值逾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u></p> <p><u>同一出進口人於同一航(班)次運輸工具以貨物運送、快遞、其他相類之方法，或同一寄收件人於同一郵寄日或到達日以郵寄運送前項各款所定物品出入境者，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u>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前二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依第五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u></p>		<p>查局，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本法第十二條第六項有關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式出入境，如總價值超過限額，海關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通報法務部調查局，並重申攜帶或運送入境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申報，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第四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前條<u>第一項各款所定物品</u>入出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申報： 一、入境者，應填具「中</p>	<p>第五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達前條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申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將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新臺幣現鈔、黃金及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納入申報範圍，修正</p>

<p>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及「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u>現鈔、有價證券、黃金、物品等</u>入出境登記表」，向海關申報後通關。</p> <p>二、出境者，應向海關填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u>現鈔、有價證券、黃金、物品等</u>入出境登記表」後通關。</p> <p><u>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物品入出境者，其申報通關程序，應依關稅法及相關規定向海關辦理。</u></p> <p><u>新臺幣現鈔依前二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u></p>	<p>一、入境者，應填具「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及「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外幣、人民幣、新臺幣或有價證券入出境登記表」，向海關申報後<u>查驗</u>通關。</p> <p>二、出境者，應向海關填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外幣、人民幣、新臺幣或有價證券入出境登記表」後<u>核實</u>通關。</p>	<p>第一項序文及各款所定登記表名稱。</p> <p>三、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條第一項各款物品者，應依關稅法及相關規定向海關申報通關，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所稱相關規定，指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及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等規定。</p> <p>四、依據本法第十二條第五項，於第三項增訂新臺幣現鈔向海關申報超過限額部分，應予退運規定。</p>
<p>第五條 依前條<u>第一項及第二項</u>申報之資料，應由財政部<u>關務署按月通報</u>法務部調查局；如有未申報經查獲者，亦同。</p>	<p>第六條 依前條申報之資料，應由<u>地區關稅局以電磁紀錄於每月一日、十一日及二十一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彙報</u>財政部<u>關稅總局轉通報</u>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機關名稱變更，「關稅總局」修正為「關務署」，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通報系統電腦化作</p>

	務部調查局；如有未申報 經查獲者，亦同。	業，更正為按月通報。
第六條 海關對於依本辦法 申報及通報之原始資料及 相關電子檔案，應自申報 或查獲之翌日起，保存五 年。	第七條 海關對於依本辦法 申報及通報之原始資料及 相關電子檔案，應自申報 或查獲之翌日起，保存五 年。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 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u>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 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 行，爰增訂第二項施行 日期，以符法制。